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反舞弊工作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者谋取公司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其他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四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及“举报保护、调查回避”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高管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

构，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公司高管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应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反舞弊工作，具体包括：

- 一、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
- 二、受理舞弊举报，参与举报调查；
- 三、向实名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 四、其它反舞弊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内部审计部举报。

第三章 舞弊行为认定及工作重点

第十一条 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
- 七、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八、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十二条 谋取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本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六、偷逃税款；
- 七、其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重点：

- 一、未经授权或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荣辱观和诚信正直的职业道德，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包括如下方式：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坚持诚信、正直的职业道德操守，以身作则；

二、内部审计部将公司的反舞弊制度及有关措施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重点宣传举报投诉方式及举报保护措施；

三、各部门及单位分管领导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四、对新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五、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应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六、其他有利于营造反舞弊企业文化环境的方式。

第十五条 针对可能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领域，公司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反舞弊的制度环境。

第五章 舞弊行为的举报、接收、调查及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面谈等形式向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舞弊行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热线：028-85293300-8301

电子邮箱：jubao@cdxrec.com

地 址：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1号楼406

邮 编：610062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接到举报进行登记、初核后，按照以

下程序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一、对于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内部审计部在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由审计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二、对于涉及普通员工、中层管理人员及副总师的举报，内部审计部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高管层报告，由高管层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调查小组对舞弊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调查决定部门批准后，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在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小组完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审计委员会或高管层审议。对于性质严重的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反舞弊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材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调查小组在舞弊行为调查过程中，需要查阅相关部门及单位的资料和数据时，相关部门及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凡实名举报的，无论是否立案调查，内部审计部均应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可对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

第二十五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公司在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时，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将予以警告、撤职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材料，内部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风险防范，提高舞弊风险的识别力、预防及反舞弊的控制力，对已发生的舞弊行为所带来的危害进行及时补救，及时收集各类反舞弊机制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发生舞弊行为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部门及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三十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将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赔偿损失、没收不正当所得等处理；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对舞弊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